

##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悠遊卡借閱證發放要點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群服務品質，因應新時代來臨，期望透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圖書館群的強化連結，擴大服務範圍逐步整合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於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基礎上，持續朝全面便捷城市方向，奠定知識經濟的標竿性，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悠遊卡借閱證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不限資格。

三、本要點實施期間：

(一)發放時間自發布日起至發放完畢止。

(二)計算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發放對象區分為國中、小學童及一般讀者，限一人領取一次，卡片遺失不另行補發。

四、本要點辦理方式：

(一)以一人為單位，結合集點方式（一書一點）辦理。

(二)本縣國中、小學童，經由學校統一或個人至本縣任一公共圖書館完成申請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並累積借閱達 50 本（不含影音資料）以上；另為落實書本閱讀成效，每閱讀滿 10 本書須繳交 1 份讀書心得，類推 50 本須繳交

5 份讀書心得，經就讀校方或班級教師蓋章認可，即可以班級團體或個人方式，於本局圖書館開館時間憑證明文件至櫃檯領取悠遊卡借閱證乙張，發完為止。（配額 10,000 張）

- （三）為滿足既有讀者及新辦證讀者兌換悠遊卡借閱證之需求，凡於實施期間借閱滿 50 冊（不含影音資料）以上者，得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於本局圖書館開館時間憑個人證件至櫃檯領取悠遊卡借閱證乙張，發完為止。
- （配額 10,000 張）

五、發放作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審核或認定後將取消借閱資格：

- （一）惡意竄改統計系統資料過程，意圖影響結果者。
- （二）透過任何不當行為變更資料過程或結果者。
- （三）實施期間，故意或過失影響他人統計結果者。
- （四）實施期間，要約他人令其代為作為，其情節重大，意圖影響統計結果者。
- （五）變賣或變造悠遊卡借閱證，致使產生個人不當商業營利疑慮者。
- （六）實施期間受他人檢舉，其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要點之實

施，經認定而成案者。

（七）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影響統計結果之情事者。

六、 申請人如須查詢年度借閱累計冊數數據，得以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或採線上方式查詢。

七、 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保留隨時調整修正及解釋之權利。